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 | |
|----------------------------|--|
| (立法會CB(1)1800/02-03(01)號文件 | —— 因應2003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CB(1)1800/02-03(02)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1800/02-03(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1)1800/02-03(03)號文件 | —— 第四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 立法會CB(1)1800/02-03(04)號文件 | —— 香港律師會2003年5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CB(1)1800/02-03(05)號文件 | —— 香港律師會2003年5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CB(1)1800/02-03(06)號文件 |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2003年5月28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CB(1)1815/02-03(01)號文件 |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截至2003年5月27日)) |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以清楚訂明買家在繳付物業買價的十足款額前不得管有有關物業，並確定擬議修訂將會造成的影響。

3. 委員商定以下的會議安排 ——

(a) 2003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

(b) 2003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

(c) 2003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及

(d) 20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4日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1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提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公司需否備存一份內部董事登記冊的2003年5月29日來函(立法會CB(1)1845/02-03(01)號文件)	
000511 - 00401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有關影子董事須在新訂第161C(2A)條下為施行第161B條而作出披露的規定；需否保留第158(10)(a)條；以及是否適宜使核數師有責任根據第161B(9)條在審計帳目內披露提供予影子董事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為影子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	
004018 - 00573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違反第161B(9)條的民事後果；以及就使核數師有責任根據第161B(9)條披露提供予影子董事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為影子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委員所持的立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740 - 00593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保留第158(10)(a)條的意圖；把第161B(9)條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公司為影子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及向其作出的類似貸款；以及在第161C(2A)條下訂立一項新規定，使影子董事必須為施行第161B條而作出披露	
005938 - 010002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接受保留第158(10)(a)條	
010003 - 0123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800/02-03(02)號文件) —— 有條件售賣協議，以及香港律師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此課題提交的意見書(分別載於立法會CB(1)1800/02-03(05)及(06)及CB(1)1845/02-03(02)號文件)	
012320 - 0130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有條件售賣協議在英國的定義及適用範圍，以及禁止訂立該等協議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011 - 014841	主席 李家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有條件售賣協議應否擴大至包括售賣土地，以及需否清楚訂明哪類交易將會被禁止	
014842 - 01540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提及香港律師會就有條件售賣協議的來函（立法會CB(1)1800/02-03(05)號文件)	
015404 - 01593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需否清楚訂明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使該定義僅適用於買家可在繳付十足款額前管有有關貨物或土地的交易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以清楚訂明買家在繳付物業買價的十足款額前不得管有有關物業，並確定擬議修訂將會造成的影響
015932 - 020543	主席 議員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7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4日